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10號

聲 請 人 朱永祥

李宜樺

李俊廷

李哲安

0000000000000000

林國祥

林榮春

徐淑娟

涂誠智

袁靖瀚

張啓峯

陳文灝

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0
號

陳玉仁

馮秋萍

黃德財

楊普恆

楊燕華

潘銘忠

盧冠臻

蕭戰

0000000000000000

簡新耿

0000000000000000

阮進德

楊文紀

劉文孝

潘廷俊

鄭友德

黎玉林

共 同

送達代收人 吳佳樺

相 對 人 東欣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譚碧霞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關於「謝碧霞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譚碧霞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開之裁定有上開所示之記載上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為更正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高健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劉明芳